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肃水罚〔2024〕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镜铁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你单位于2024年9月3日未经批准擅自违规加高镜铁山一级水电站溢流坝坝顶高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影像、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同时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1月9日前拆除加高溢流坝坝体，恢复原状。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高台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上述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款限于2024年11月9日前自行缴至甘肃省财政厅（非税专户），并在甘肃省政务服务网自行打印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4年10月25日

